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WK-C2025-0416

甲方（采购人）：中共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联系人：徐正刚

联系电话：0512-68615792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

单位地址：苏州独墅湖高教区仁爱路 158 号

项目负责人：唐杰

联系人：魏培晔

联系电话：1880126367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标号：JSZC-320500-SZWK-C2025-0416

2、项目名称：苏州市“十五五”社会工作规划编制项目；

3、项目内容、项目要求、时间进度：

（1）编制背景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承上启下的重要时期，是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是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机遇期。同时，“十五五”时期是苏州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打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城市、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加速突破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为引领，加强社会工作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深入研究阐释我国社会工作的文化传承价值理念和独特优势，认真总结党全面领导社会工作的成功试点，特别是新时代探索形成的宝贵经验，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社会治理规律的认识，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苏州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

面领导，推进全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和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编制《苏州市“十五五”社会工作规划》，系统总结评估苏州“十四五”时期在社会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针对全市社会工作顶层设计与国内先进城市仍存在一定差距，以及目前对基层诉求的感知能力不够强、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针对社会工作领域突发事件处置手段还不够多等不足，在“十五五”时期聚焦新时代社会工作“三大任务”，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拿出务实举措，力争到2030年，全市社会工作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2）总体要求

①熟悉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社会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熟悉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工作的最新要求，熟悉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能够在全市总体规划要求基础上，把握全市社会工作发展方向。

②熟悉国内社会工作事业动态变化趋势，熟悉国内先进城市社会工作的发展情况，能够全面梳理分析当前苏州市社会工作的发展现状，多维度分析社会工作发展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③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先进做法，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苏州市社会工作发展需求，明确建设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具体政策举措。

（3）深度要求

①规划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等有关文件，强化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衔接，符合全市社会工作发展方向。

②以高质量推进“十五五”时期苏州社会工作为重点，对“十五五”时期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改革措施和实践路径等进行系统谋划，提出切实可行的战略目标任务和实践路径。

③借鉴国内外先进编制研究成果，创新构建指标体系。对标北京、上海、深圳等一流城市先进理念，把握社会工作发展趋势、国内先进的社会工作经验，科学谋划指标体系构成、目标任务设定，创新设置指标、突出重点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十五五”社会工作发展指标体系。

（4）成果要求

①编制成果内容须符合任务书的有关要求。

②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③纸质规划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编制单位应提供规划稿 20 套，规格为 A4。

④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规划应提交 WORD 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2 套。

（5）任务书编制进度要求

2025 年 10 月：规划编制正式启动，邀请专家，组织启动研讨会；开展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访谈调查、问卷调查等，测算确定主要发展指标目标值，形成规划文本初稿；

2025 年 11-12 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业论证和咨询评估，深化完善规划文本，形成规划初稿（中期成果），邀请专家，组织中期成果论证；

2026 年 1-2 月：征求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板块意见，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相关程序；

2026 年 3-4 月：组织终期成果论证，提请政府审核印发。

（6）报送与审查规定

①甲方分三次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编制单位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研究内容介绍。

②定期（月度）召开项目编制进展例会，编制单位负责汇报编制进展和整理会议纪要。

③成果评审后，编制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送政府审核稿，并按规定时限报送甲方。

④甲方将提交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编制单位应按任务书要求提交正式文稿材料。

（7）附则

①甲方负责协助编制单位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实地调查，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②编制成果署名权、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审定后公开展示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③编制成果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④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甲方，甲方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⑤研究单位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未经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同意，逾期上报规划研究成果的。

⑥本任务书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 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2.2.1 甲方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中期成果，通过中期评审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终期成果，正式文本印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50%。

注：与本合同有关应征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各期评审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 30 日内根据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办理付款手续。

2.2.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325605000018010120982

三、项目周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对乙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并协助报审；有权依据实际，对相关成果提出意见。

（3）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服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不得将本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4）对编制的相关成果质量负责，保证相关成果能贯彻上级精神、符合实际、体现时代要求、反映群众意愿，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相关成果。

（5）协助甲方整理、编写、完善申报所需要材料，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6）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7）乙方安排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须具有从事相关研究及规划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并担负实质性规划工作，自觉遵守项目各项制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阶段计划和总结。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逾期开始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乙方义务条款约定（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人员及工作要求等），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修改、重作，交付期不予顺延。

7、乙方应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服务、成果等不侵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利益，否则，

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且乙方应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所有或任何一部分产品时引起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诉讼、行动、行政程序索赔等所致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乙方未履行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内知悉的或收到资料、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泄密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乙方或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各类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

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备案。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4、本合同项下各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10.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11939995

2025.10.13